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74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注意事項(共1個電子檔) (032740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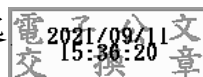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注意事項所提事項為通則，惟疫苗接種期程仍依本府及醫療院所規劃為主。
- 三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0/09/13



1100002861 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